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42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巫明鴻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1406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巫明鴻竊盜，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清單編號(二)證據名稱補充為：「告訴人蔡政佑於警詢時之證述」；證據部分另補充：「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延平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勘驗筆錄各1份」、「被告巫明鴻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被告前曾受有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於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固符合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要件，惟審酌被告前案所犯為施用毒品罪，其構成累犯之前案紀錄與本案竊盜犯罪間並無何等特別關連性，如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將使行為人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僅依刑法第47條第1項加重其法定最高度刑，毋庸加重其法定最低本刑。另基於精簡裁判之要求，爰

01 不於判決主文為累犯之諭知，附此敘明。

02 (三)爰審酌被告為圖一己便利，竊取告訴人蔡政佑所有之平衡車
03 供己代步使用，足見其法治觀念薄弱，缺乏對他人財產權之
04 尊重，所為應予非難，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
05 竊得財物之種類及價值、犯後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之態
06 度，及其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未婚，自陳從事服務業、無
07 需扶養他人、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情形（見被告個人戶籍資
08 料、本院審易卷第3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9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0 三、被告竊得之小米九號平衡車1台，已扣案並由告訴人領回一
11 節，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參（見偵卷第27頁），爰
12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3 四、本件係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之案件，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
14 序時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
15 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7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8 六、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之案件，被告於偵查中自白者，
19 得向檢察官表示願受科刑之範圍或願意接受緩刑之宣告，檢
20 察官同意者，應記明筆錄，並即以被告之表示為基礎，向法院
21 求刑或為緩刑宣告之請求；被告自白犯罪未為第1項之表
22 示者，在審判中得向法院為之，檢察官亦得依被告之表示向
23 法院求刑或請求為緩刑之宣告，法院則應於檢察官求刑或緩
24 刑宣告請求之範圍內為判決；而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之
25 請求所為之科刑判決，不得上訴，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
26 1項、第3項、第4項本文、第455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7 本件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並表明願受拘役30日
28 之科刑範圍（見本院審易卷第35頁），本院既於上開求刑之
29 範圍內判決，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2項規定，被告不
30 得上訴。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
31 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

01 庭。
02 本案經檢察官潘鈺柔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04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官 藍海凝

05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8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0 項之規定處斷。

1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附件：

1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4 113年度偵字第21406號

15 被 告 巫明鴻 男 3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6 住○○市○○區○○街00巷0弄0號5
17 樓

18 居新北市○○區○○街000巷00號6樓

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21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巫明鴻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民國110
24 年3月31日以109年度易字第120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
25 並於110年5月12日確定，於110年8月25日易科罰金執行完
26 畢。詎猶不知悔改，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
27 意，於113年2月9日19時11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0
28 巷0號1樓樓梯口，徒手竊取蔡政佑所有之小米九號平衡車
29 （序號15791/00000000號，價值新臺幣【下同】2萬7,407元）
30 1個得手。嗣於同日21時30分許，蔡政佑發現遭竊並調閱監
31 視器畫面，始查悉上情。

01 二、案經蔡政佑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4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巫明鴻於警詢中之供述	被告於上開時間、地點，徒手拿取告訴人蔡政佑所有之上開平衡器1個之事實。
(二)	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時之證述	於上開時間、地點，告訴人所有之上開平衡器1個遭竊之事實。
(三)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	被告將上開平衡器1個帶至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返還告訴人之事實。
(四)	監視器截取畫面照片共5張	被告於上開時間、地點，徒手竊取告訴人所有之上開平衡器1個之事實。

05 二、被告巫明鴻矢口否認有何竊盜犯行，辯稱：該平衡器很老
06 舊，且放置1樓樓梯口，我以為是別人不要等語。然上開平
07 衡器係放置公寓內部之樓梯處，並非放置路邊、垃圾桶旁、
08 資源回收區或有張貼廢棄回收等字樣，而一般公寓住戶將自
09 行車等交通工具放置樓梯口，實屬常見，被告應無誤認係屬
10 他人丟棄物品之可能，則被告上開所辯，顯係卸責諉罪之
11 詞，自不足採，其犯嫌洵堪認定。

12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曾受
13 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
14 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
15 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衡諸被告所犯前案之
16 犯罪類型、罪質、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雖與本案犯行不
17 同，但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未滿3年即再犯本案，足認其法
18 律遵循意識仍有不足，對刑罰之感應力薄弱，加重其法定最

01 低度刑，並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
02 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虞，請依刑法第47第1項規
03 定，加重其刑。被告竊得之上開平衡器1個，已發還告訴
04 人，有上開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稽，依刑法第38條之1
05 第5項規定，無庸宣告沒收或追徵。

0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7 此 致

0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5 日

10 檢 察 官 潘鈺柔

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3 日

13 書 記 官 卓喬茵